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「國際化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選讀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校課程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隨著企業國際化的腳步越來越快，管理專業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，健康科技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育學生具有管理專業與英語溝通能力兼具的國際化管理人才，以跨領域整合本院與全人教育中心之專業，開設全英文課程，期使學生具備國際移動力、專業實務力與英文溝通力之跨領域人才。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，特訂定「國際化管理人才培育學程」選讀辦法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課程及學分包括「基礎課程」與「專業管理課程」，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系及外校具同等學歷之學生均可選讀，學生自大一入學開始得申請本學程。外校學生之選修另依本校跨校選課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需修畢 20 學分，其中「基礎課程」8 學分可抵免(或認列)全人教育中心通識必(選)修學分，「專業管理課程」12 學分均可認列為本院各系專業選修學分，如附表備註說明。
- 第五條 國際企業講座內容包含參與校內外專題講座或工作坊等活動，至少需累積 36 小時(含)以上，方可取得 2 學分，各項活動需經管院確認後方得認列，學生之成績評量，以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方式評定。
- 第六條 參加本學程之學生，依修習本學程成績與在校服務表現，經本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，優先獲得參與海外短期學習、交換生、國際志工、海外實習、雙聯學位之機會，享有最高新台幣十萬元補助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「國際化管理人才培育學程」證明。
- 第八條 修習本學程之各課程學分，經各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，呈報校級學分抵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可抵免或認列該系、院、中心之相關畢業學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：本學程時程與課程學分如下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/協同 單位	學分數	時程	備註
基礎 課程	通識管理類課程	全人教育 中心	2	一上	通識選修
	慈濟人文		2	一下	抵免通識必 修慈濟人 文
	職場商用英文(一)		2	二上	抵免通識 英文必修
	職場商用英文(二)		2	二下	抵免通識 英文必修
專業 管理 課程	管理領導力	管院	2	三上	認列專業 選修
	國際企業講座	醫管/行管/ 科管/管院	2	在學期 間	認列專業 選修
	海外學習	醫管/行管/ 科管	2	在學期 間	認列專業 選修 至少修8學分
	管院全英語專業課程			三上~四 上	

附註：

1. 以上實際開課時間，依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公告為準。
2. 各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以實際開課為主。
3. 海外學習課程以非華語方式進行，須經健康科技管理學院相關會議審核通過。